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度市级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验收情况的公示

2022年9月30日，市财政局和市海洋与渔业局联合下达我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专项资金10万元（泉财指标﹝2022﹞795号），根据有关乡镇推荐和现场勘查并经局务会研究、公示，决定由安溪县剑斗兰心家庭农场承担实施，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待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2024年12月26日，安溪县剑斗兰心家庭农场已实施完成项目并提出验收申请。2025年1月2日，我局联合剑斗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经现场验收，安溪县剑斗兰心家庭农场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现将项目完成和验收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从2025年1月14日至1月20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欢迎公众监督项目实施情况，若有意见可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以便调查核实。

来访来信来电方式如下：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 邮编：362400

公示电话：0595-23232037；0595-68792216

来访来电时间：正常工作时间。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2022年度市级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验收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 项目实施情况 |
| 安溪县剑斗兰心家庭农场 | 1.该项目于2023年6月份开始动工，建设沉淀池2个共计474.55立方米、过滤网、净化池1个332.5立方米以及铺设相应的管道1410米。  2.该项目总投入20.5076万元。  3.该项目通过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的建设，预计每年可处理养殖尾水约1万立方。 |